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〔11〕〔2018〕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 “三旧”改造项目“三旧”用地完善 土地征收手续的批复

汕尾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报来《关于陆河县水唇镇“三旧”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陆河国资〔2018〕38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广东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陆河县水唇镇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。同意你市陆河县将位于水唇镇水唇村委会范围的1.3853公顷旧城镇集体建设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你市陆河县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

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供地时土地用途应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使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及实施情况需按规定及时报备。

